

善豐花園事件

重建專題第九次會議

- 時 間：** 2014 年 1 月 22 日晚上 8 時 00 分至 9 時 45 分
- 地 點：** 土地工務運輸局 20 樓會議室
- 出席者：** 運輸工務司司長辦公室：巢樹恆顧問、李兆燈高級技術員
土地工務運輸局：賈利安局長、陳寶霞副局長、陳婉屏職務主管
法務局：林智龍廳長
社會工作局：區志強廳長、李焯輝技術員
善豐業主代表：吳冠榮、鄒家祥、陳遠長、黃偉才、楊永鋒、
善豐管委會代表：黃敏生
澳門街坊會聯合總會：何潤生副理事長、秦昶主任
- 記 錄：** 梁希同

會議摘要

1. 由於地舖業主之前提交的信件並未明確列出具體要求，故已要求地舖業主再提交列出具體要求的書面申請，待收到有關文件後，社工局始能分析並作出回應。
2. 就業主代表要求協助處理泊車問題，跨部門跟進小組將協調交通事務局與業主代表商討，爭取春節前有進展。
3. 跨部門跟進小組再次介紹了善豐花園補充性調查的工作進度：檢測專業人士已於去年底完成大廈的鑽芯取樣，儘管期間未能進入地舖，但亦選用其他方法替代。至 2014 年 1 月 8 日，已收到全部鑽芯取樣的試壓報告；至 2014 年 1 月 22 日（是次會議日），全部鑽芯取樣的化學報告（包括碳化）已完成，接著數天會將報告寄予大學專家團隊。另一方面，工務局亦正展開聽證程序。業主代表重申，憂慮善豐花園傾斜與大廈地基出問題有關，要求是次補充性調查必須作全面調查，並在報告中全面說

明情況。

4. 法務局會與歐安利律師聯絡，了解提出訴訟涉及的問題。此外，跨部門跟進小組再向業主解釋了申請法援的資格限制，業主代表期望跨部門跟進小組可與歐安利律師溝通，為業主提供訴訟方案。
5. 業主代表要求，下次會議討論以下議題：一、善豐花園重建費用上限（包括拆卸樓宇）；二、重建方案時間表；三、重建是否必須百分百業權同意；四、地基調查會否以工程鑽探形式作測試或只做文件研究調查；五、政府會否派代表出席將舉行的業主大會。
6. 下次會議日期暫定下周一（1月27日）舉行，會以電話聯絡方式再作確定。

（完）